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13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55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81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86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合共88,544,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9,596,5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在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焦岳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街道
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
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
A座6層6A-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特別決議通過(1)建議變更註冊資本，(2)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分別提呈以普通決議通過(4)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及(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

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成功註銷截至該日已回購的合共49,206,500股H股(「註銷」)，於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588,544,000股減少至1,539,337,500股。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變動，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決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701，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除上述鑒於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本獲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修訂涉及(其中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加強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及增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等。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轉換H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二零二四年H股全流通」)。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並在完成二零二四年H股全流通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因註冊資本變更和註冊地址變更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

4.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其H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收到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

董事會函件

費用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4.0百萬港元（「**募集資金淨額**」）。

截止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已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36.3百萬港元，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49.9%。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37.7百萬港元（「**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約佔募集資金淨額的50.1%。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於本公告下文所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建議變更前，募集資金淨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及動用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	經調整	佔募集	截至	截至
	募集資金	資金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淨額分配	經調整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附註)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改善及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系統	229.5	48.4%	11.4	218.1
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				
系統及基礎設施	127.5	26.9%	110.1	17.4
償還部分計息銀行貸款	91.5	19.3%	91.5	0
作為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5.5	5.4%	23.3	2.2
總額	<u>474.0</u>	<u>100.0%</u>	<u>236.3</u>	<u>237.7</u>

附註：根據按比例調整的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金額計算，惟用於償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固定金額91.5百萬港元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策略後，批准本公司擬變更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將改善及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系統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重新分配為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詳細情況如下：

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 用途變更後 未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擬定分配	佔未動用 募集資金 淨額百分比	使用未動用募集 資金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改善及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系統	11.9	5.0%	於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 及基礎設施	59.4	25.0%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6.4	70.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額	<u>237.7</u>	<u>100.0%</u>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二零二四年初本公司調整發展戰略為高品質水果專家與領導者，並降低毛利率推出多項高性價比果品，以應對當前消費升級與降級結構性並存的複雜環境，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高品質性價比的需求。為確保本公司戰略有效落地，本公司擬將資源重點投入提升經營效率、優化產品組合、升級科技信息系統及品牌營銷推廣等領域。

改善及提升營運及供應鏈體系

由於本公司目前發展重心放在門店運營及品牌營銷，在種植技術研發、建立加工廠、擴大加工配送中心及提升自動化水平等重資產投入方面，本公司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因此本公司於改善及提升營運及供應鏈系統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非常有限。但由於加強供應鏈體系建設是本公司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5%繼續用於種植及產品技術開發。

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升級和改進其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其中智能訂貨系統、倉配物流系統為本公司經營效率的提升及成本優化提供較多幫助，因此本公司在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較多。考慮到本公司將結合最新智能技術持續升級及改善核心骨幹信息科技系統投入較大，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25%分配至該部分，以便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償還部分計息銀行貸款

該部分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後續的計息銀行貸款會用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進行償還，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不分配至該部分。

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該部分募集資金淨額大部分已經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本公司實施新戰略高品質水果專家與領導者中的門店翻新成本。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發展重點在於提升經營效率，旨在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產品毛利率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加強品牌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降低加盟成本等手段提升本公司在財務及經營方面的表現，需要充足流動資金進行資源調配。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70%分配至該部分，並相信這將有效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便於本公司在業務發展中的決策制定。

董事會認為，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進一步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佳表現。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載於上述第2節第3段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u>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2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街道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A座6層6A-2。</p> <p>郵政編碼：518000</p>	<p>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街道田心社區沙鹽路3018號鹽田現代產業服務中心（一期）A座6層6A-2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701。</p> <p>郵政編碼：518000</p>
3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8,544,000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8,544,000<u>1,539,337,500</u>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p>	<p>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p>
5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6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所認購</u>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額。</p>
7	<p>第十九條 ...</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p>第二十三條 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88,544,0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405,927,395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55%；H股股份1,182,616,605股（包括1,094,072,605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4.45%。</p>	<p>第二十三條 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全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588,544,000</u>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u>405,927,395</u>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u>25.55%</u>5.55%；H股股份<u>1,182,616,605</u>1,453,888,946股（包括<u>1,094,072,605</u>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u>74.45%</u>94.45%。</p>
9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11	<p>第二十七條 ...</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p>	<p>第二十七條 ...</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p>
12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13	<p>第三十二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二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大會
15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發行無記名股票的，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16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17	第三十八條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三十八條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8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對於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期間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對於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期間的規定執行。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9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20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21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22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23	<p>第五十一條 …</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一條 …</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24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
25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26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企業提供除外)；</p>	<p>(<u>六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u>九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八</u>) 修改本章程；</p> <p>(<u>十一九</u>)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三十</u>)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三十一</u>)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u>十四十二</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五十三</u>)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u>十六十四</u>)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企業提供除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十七<u>十五</u>)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u>十七</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三十<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三十一<u>十九</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27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 (六)；</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其他擔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為除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之外的主體提供的擔保。公司和全資附屬企業之間的互相擔保不屬於對外擔保。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屬於本章程規定的擔保範圍。</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 (六)；</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其他<u>對外</u>擔保情形。</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為除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之外的主體提供的擔保。公司和全資附屬企業之間的互相擔保不屬於對外擔保。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屬於本章程規定的<u>對外</u>擔保範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28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p>
29	<p>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30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應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 (五)。</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應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 (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1	<p>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32	<p>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3	<p>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4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5	<p>第六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36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7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u>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且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情形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38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39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所述通知中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40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會議文件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 (十一)。</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會議文件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 (十一)。</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1	<p>第六十九條 …</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六十九條 …</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42	<p>第七十一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一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p data-bbox="347 251 560 283">第七十二條 …</p> <p data-bbox="347 346 837 810">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 data-bbox="347 874 837 1289">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 data-bbox="866 251 1078 283">第七十二條 …</p> <p data-bbox="866 346 1356 810">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 data-bbox="866 874 1356 1289">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4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45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6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47	<p>第七十七條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8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9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 (三)；</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 (三)；</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50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 (四)；</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本章程的修改；</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 (四)；</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本章程的修改；</p> <p><u>(八)</u>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或債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1	<p>第八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52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53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4	<p>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公司增加董事會名額，該名新任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公司增加董事會名額，該名新任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55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56	<p>第八十九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p>第八十九條 ...</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7	<p>第九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58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59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 (十五)；</p> <p>(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 (十五)；</p> <p>(十六) <u>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2、按《香港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p> <p>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p> <p>(十九)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六十八)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十七十九) 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p> <p>2、按《香港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十八二十)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p> <p>1、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p> <p>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十六)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p>	<p>(十九<u>二十一</u>)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三十<u>二十二</u>)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三十一<u>二十三</u>)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p> <p>(三十三<u>二十四</u>)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u>(十六)</u>、<u>(十七)</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u>(十六十八)</u>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p>
60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1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 (十)；</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 (十)；</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62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u>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應由至少三名(包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考核辦法，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和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的制定和實施；評估和梳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信息及審議相關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其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u></p>
63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八)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p> <p><u>(八)</u>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64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5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u>起未逾3年；</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66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67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u>章程</u>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8	<p data-bbox="347 251 794 283">第一百三十三條 …</p> <p data-bbox="347 346 834 474">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347 538 834 719">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347 783 834 963">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 data-bbox="347 1027 834 110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 data-bbox="866 251 1153 283">第一百三十三條 …</p> <p data-bbox="866 346 1353 474">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66 538 1353 719">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66 783 1353 963">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 data-bbox="866 1027 1353 110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9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70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71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7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7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75	<p>第一百四十六條 ...</p> <p>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p> <p>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76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7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7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7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 (七)。</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 (七)。</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8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公司有前條(一)、(二)項規定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8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8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8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84	<p>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u>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8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u>司終止。</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86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事項發生變化；</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事項發生變化；</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8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2	<p>第二條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3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5	<p>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依法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或報告（如需），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p>	<p>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依法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或報告（如需），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p>
6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五）。</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五）。</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	<p>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p> <p>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p>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p> <p>依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8	<p>第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9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p>(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十)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十一)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十三)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企業提供除外);</p> <p>(十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十六<u>十四</u>)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企業提供除外);</p> <p>(十七<u>十五</u>)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u>十六</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九<u>十七</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三十<u>十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三十一<u>十九</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10	<p>第十條 對須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提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作出決議。</p>	<p>第十條 對須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提案,股東大會對具體議案應作出決議。</p>
11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p>
13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u>且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情形</u>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14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p>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16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17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p>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公司</u>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10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9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p>
20	<p>第二十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二十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21	<p>第二十一條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p>第二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二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23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24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流通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u>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流通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25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議事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26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會議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 (十一)。</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會議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日期；</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 (十一)。</p>
27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28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一般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對於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期間的規定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一般應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對於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期間的規定執行。</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29	<p>第二十九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公告，說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二十九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公告，說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30	<p>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三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1	<p>第三十二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p> <p>…</p>	<p>第三十二條 …</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夫會。</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夫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夫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p> <p>…</p>
32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夫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夫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夫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夫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夫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夫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3	<p>第三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三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4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出席或列席的人員外，本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35	<p>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36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37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38	<p>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39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40	<p>第四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四十四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41	<p>第四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第四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42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按預定的時間開始。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按預定的時間開始。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p>
44	<p>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四十九條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董事會、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並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p>
45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46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二)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47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 (三)；</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 (三)；</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48	<p>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 (四)；</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 (四)；</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八)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或債券；</p> <p>(<u>六九</u>)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九十</u>)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49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0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51	第五十八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52	第五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第五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
53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4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連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迴避請求。</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連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迴避請求。</p>
55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單項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單項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p>
56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57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u>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58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9	第七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0	第七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七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61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62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63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與公告
64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 (六)；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 (六)；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65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6	第八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67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68	第八十三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須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三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須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69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70	第八十七條 對須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本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對須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本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1	<p>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p>	<p>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p> <p>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u>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u></p>
72	第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3	<p>第八十九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逐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八十九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逐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74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上通過。</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75	<p>第九十二條 …</p> <p>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第九十二條 …</p> <p>本議事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76	<p>第九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多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p>	<p>第九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u>過</u>」、「<u>超過</u>」、「多於」、「不足」、「低於」，應不含本數。</p>
77	<p>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78	<p>第九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九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	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 <u>董事會職權範圍內</u> 的重大交易等事項。
3	第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4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第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u>12</u> 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人，包括董事長1人和副董事長1人；非執行董事 <u>2</u> 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6	<p>第十一條 證券部在董事會秘書領導下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籌備、記錄及資料保管等工作。</p>	<p>第十一條 證券部在董事會秘書領導下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籌備、記錄及資料保管等工作。</p>
7	<p>第十四條 …</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 (四)；</p> <p>(五) 對需要由股東大會、董事會選舉產生和決定產生的任職候選人人選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p>	<p>第十四條 …</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 (四)；</p> <p>(五) 對需要由股東大會、董事會選舉產生和決定產生的任職候選人人選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p>
8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 (六)。</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 (六)。</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p> <p>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三)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p> <p>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u>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指導和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的制定和實施；</u></p> <p>(二) 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和梳理，<u>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評估和梳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u></p> <p>(三) 審閱公司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u>並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信息；</u></p> <p>(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負責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及</u></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協同其他專門委員會和公司管理部門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激勵等範疇，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成果和重大計劃。</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11	<p>第四十三條 …</p> <p>董事會審議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擔保事項，此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應取得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p> <p>董事會審議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擔保事項，此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應取得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p>第四十五條 …</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四十五條 …</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3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p>
14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2	第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第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3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次對公司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形成檢查報告，經監事會成員討論通過後，由監事會主席簽署，必要時報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次對公司檢查結束後，應當及時形成檢查報告，經監事會成員討論通過後，由監事會主席簽署，必要時報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對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檢查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對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檢查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p> <p>(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作的評價；</p> <p>(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5	<p>第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p> <p>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p>第十八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對公司財務存在違法違規的問題和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也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7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提議召開的；</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 (七)。</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提議召開的；</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 (七)。</p>
8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0	第四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四十七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u>過</u> 」不包括本數。
11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12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就非上市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